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事聲字第13號

異議人 佑揚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金龍

上列異議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對於民國108年1月3日
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之處分（107年度司催字第605號民事裁定
）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，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效力
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
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
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，認
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
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，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
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、第240條之4定有明
文。本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8年1月3日
107年度司催字第605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聲明異議，司
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，送請本院裁定，經核與上開規
定相符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異議人持有州霖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州霖公
司）所簽發之支票1張（支票號碼：YB00000000、發票日：
107年12月24日、發票人：州霖公司、受款人：佑揚科技有
限公司、票據金額：新臺幣1萬6,380元，下稱系爭支票）
，不慎於107年6月15日在郵寄過程中遺失，業已通知付款
人止付，爰依法聲明異議。

三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無記名證
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，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
聲請。前項以外之證券，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
催告之聲請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及民事訴訟法第558條第
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記名支票應依背書及交付而轉

讓，此觀票據法第30條第1項、第144條規定至明。因之，指定受款人之支票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惟此所謂「票據權利人」，係指受款人或受款人背書轉讓而持有票據者而言（臺灣高等法院93年度抗字第793號裁定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系爭支票係以第三人州霖公司為發票人，異議人為受款人，第三人上海商業銀行桃園分行為付款人之記名支票，此觀聲請人於公示催告程序中提出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即明，並經本院職權調閱107年度司催字第605號卷宗查核無誤，足認系爭支票係屬記名票據。惟依前揭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所載系爭支票喪失經過為：「107/6未收到支票已確認遺失」，又參異議人表示系爭支票係於郵寄過程中遺失等語，可見系爭支票係發票人州霖公司郵寄予異議人之過程中遺失，益徵異議人並未經發票人郵寄系爭支票，而受讓取得系爭支票，故異議人並非本件票據權利人或得據系爭支票主張權利之人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不得依票據法第19條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是異議人之聲請於法不符。

五、從而，本院原裁定駁回異議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應屬有據。異議人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爰裁定如主文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徐雍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
書記官 李靜雯